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5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工作

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省政府、省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基本价值追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履职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204090件，同比上升18.9%。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推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福建。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筑牢维护国家安全东南屏障。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091人。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1874人，起诉多发性侵犯犯罪10888人。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起诉3166人，对涉骗电信诈骗案件全覆盖提前介入。龙岩检察机关办理的“4·09”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已有116人被迫追究刑事责任。严惩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安全生产犯罪58人，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439件。联合省公安厅、邮政管理局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与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企业重大隐患问题专项排查整治，督促整治一批安全隐患。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推动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省三级平安建设考核，制发的1188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均被采纳落实。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出台18条措施服务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起诉破坏市场秩序经济犯罪4829人；针对民营企业反映强烈的内部贪腐、外部恶意索赔问题，加大依法惩治力度，分别起诉350人、45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相关案件58件。办好金融安全法治防线，起诉涉金融诈骗、破环金融管理秩序犯罪728人；联合省公安厅、福建证监局制定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协作配合意见，办理最高检、公安部交办案件11件。根据《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赋权，在全国率先推动将行政检察指标纳入省级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体系，开展营商环境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462件。会同省法院、司法局、市场监管局规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轻微违法行为处罚程序，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融入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厦门“企业合规治理体系”、泉州“数智检察中心”等多项做法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899人，办理相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5件。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三明检察机关办理的“5·11”侵犯网络视听作品著作权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联合省市场监管局建立全国首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协作机制。平等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起诉涉外知识产权犯罪234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立案难、追诉难”问题，监督立案25件，追捕追诉107人，移送行政处罚53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发布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和优秀案例。联合省公安厅在台创园、工业园设立“创新福建·检警联动示范岗”13个，打造企业“家门口”的服务站。

主动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央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意见，制定18条检察举措。完善服务保障台胞企工作模式，设立台胞台企权益保护法治宣传基地，漳州检察机关率先探索“一室多员”工作机制入选2023年全省“十大法治事件”。推广厦门检察院“检察监督+台胞参与+社会共管”涉台文物检察保护模式，推动修缮涉台文物70余处，守护两岸共同文化记忆。连续八届举办海峡两岸检察制度

研讨会，创新开展台湾地区法科学生到检察机关实习实训，促进闽台法学交流。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在全国率先探索设立台胞检察事务助理调解室，帮助台胞台企化解民事纠纷。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对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248人，起诉384人。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行贿犯罪38人。积极参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三年专项整治，起诉95人，守护国家和人民的“粮袋子”。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起诉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金融监管、招商引资等职务便利实施的索贿受贿犯罪96人。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或启动机动调查权，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罪50人。联合省法院开展“雷霆2023”专项活动，督促执行职务犯罪财产刑4478万元。

二、坚持为人民司法，强化民生法治保障

牢固树立司法为民宗旨，办好民生案件和检察为民实事，用法治增进民生福祉。

用心守护美丽家园。持续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202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2462件，督促修复被破坏的山山水林5394.8亩，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7108.9万元。联合省公安厅、福建海警局开展打击盗采海砂专项行动，起诉盗采海砂犯罪232人，追偿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2651万元。深化“检察+碳汇”生态修复机制，推动设立公益碳汇账户、司法固碳基地29个，引导当事人认购绿碳、蓝碳3.7万吨。南平市检察院建立武夷山国家公园闽赣跨省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模型协力沿海检察机关监督清退被占用海岸线2772米、海域588亩，入选2023年全省“十大法治事件”。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16条措施，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62人，办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1967件，守护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推进检察环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将实质化解、案结事了理念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认罪认罚检察环节适用率保持在85%以上、一审服判率96.1%，开展民事检察和解469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23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对25092件信访件做到件件有回复，对首次信访实行包案办理。深入开展重复信访溯源化“清仓”行动，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对久诉不息、疑难复杂案件开展公开听证553件，向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金。宁德建设“海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就地化解海上矛盾纠纷，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发布全省性典型案例22件，举办新闻发布会60场次，创新采取漫画释义、情景演绎等方式创作一批宣传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零容忍”，从严惩治性侵、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行业不予录用或解聘有前科劣迹人员98人，对“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4230份。加强困境儿童保护，从妇联、检察院、医院聘请36601人担任“春蕾安全员”，注重凝聚合力，建成覆盖三级检察院的“未检网e站”工作平台，带动各地创新未检工作模式，漳州“春蕾”童“行·检护未来”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第一名，泉州“刺桐花”、三明“麒麟本土”、南平“夷树村”，龙岩“星星之火”等一批未成年人检察品牌深受群众欢迎。

用法治力量捍卫特定群体。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联合福建省军事检察院制定协作意见、开展专项监督，起诉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破坏军事设施犯罪15人，办理军机场所净空、军用地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39件，化解涉军纠纷24件。依法维护妇女权益，与省妇联建立协作机制，严惩侵害妇女权益犯罪3055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68件。用心维护侨胞企权益，厦门、泉州检察机关开展涉侨涉文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莆田检察机关加强侨乡留守儿童保护，检察侨侨更深更实。对老年人、农民工、困难群众等群体依法支持起诉2231件，与四川等11个省市建立支

(六)在完善生态绿色产业上先行。统筹推进林木生物利用发展、林下经济发展、生态旅游融合、林业碳汇开发，大力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竹产业、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发展，支持集体林业企业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深入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做好“竹产业”、“竹科技”、“竹工艺”、“竹文化”文章。支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等项目，按照配套设施用地需求进行点状布局，盘活利用国有林业经营单位的闲置管理用房等资产发展森林旅游业，并加强林产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可依法科学利用公益林适度发展林下经济。鼓励举办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加快林木种苗、林产业、林业碳汇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广菌草综合开发等技术，扶持一批专精特新林业企业。鼓励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积极采购木竹结构建筑、木竹建材及竹产品。支持将林业产业、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纳入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将符合政策要求的林业机械按程序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创新花卉、苗木用地保障机制，促进场园融合发展。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台湾农林创业园等，办好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等展会，高层次推进闽台林业融合发展。

(七)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上先行。健全林业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行分类补偿、分级补助。统筹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落实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等政策，争取稳步提高标准，调动保护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开展重要生态区区外非国有商品林赎买、租赁、入股、改造提升等改革。建立健全古树名木保护补助制度。

(八)在拓展林业碳汇上先行。建立健全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林业碳汇能力提升方案。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推进国家林业碳汇试点项目建设，推广三明林业碳票、南平“一元碳汇”、龙岩司法碳汇等创新做法，加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管理。党政机关组织的大型活动和公务会议可通过购买林业碳汇或营造碳中和林实施碳中和，引导减排企业、社会公众等积极参与。支持符合国家及我省碳市场要求的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交易，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鼓励通过购买林业碳汇等方式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九)在推进林业金融创新上先行。金融监管部门要引导银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加大对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抵押物范围，提高

持起诉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让维权不再“有心无力”。连续六年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携手住建、残联等部门深化无障碍设施建设，办理相关公益诉讼112件，有爱无“碍”共享美好生活。

三、坚持为法治担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巩固深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基本格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做优刑事检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4842人，起诉63088人。始终保持“严”的震慑，对严重犯罪依法提出从严量刑建议4500人。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变化，推动轻罪治理，对无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捕6523人，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1220人决定或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依法不起诉。加强人权保障，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5100人，不起诉749人。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5299名犯罪嫌疑人提供辩护。强化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会同公安、国安、海关、海警等部门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262件、督促撤案692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查检察建议252件，法院已审结198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156件。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接受最高检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全省组织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69次，发现并纠正监管场所执法问题743个。强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监督纠正刑罚执行不当1700人。优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机制，会同司法、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简化涉海涉渔社区矫正出海事件。出台服务保障乡村振兴16条措施，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62人，办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1967件，守护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办理民事检察案件7309件。注重办理有司法纠错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例，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48件，民事抗诉改变更率96.7%；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30件，采纳率98.3%。省检察院对福州市检察院提请的一起汇票纠纷案件依法抗诉，为银行挽回损失2600万元。对审查后认为裁判正确的1291件案件，做好释法说理，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深化民事审判程序监督，提出检察建议674件。强化民事执行程序监督，针对超标的查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规范、被错误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039件。与法院共同落实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让检察监督更精准。持续监督纠正“假官司”231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23人。省检察院对两起虚假诉讼案件提出抗诉，并从中追究3人刑事责任，让打“假官司”者付出真代价。

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加强对行政诉讼活动和行政违法行为法律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5792件。对行政裁判结果及行政审判、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2127件，已被采纳2092件。省检察院监督纠正一起持续近30年的土地使用证登记错误案件，入选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开展住宅维修资金交存、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专项监督，深化行政强制戒毒、土地执法领域非诉执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1096件，已被采纳1026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334件，侦查机关已立案258件。福州检察机关研发发行刑衔接涉税立案监督模型，监督立案或移送调查40件，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3400万元。率先探索行刑反向衔接，对不起诉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意见1697件，已有885人受到行政处罚。漳州、宁德等地建立市级府检联动机制，共同维护法治司法公正。

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要求，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依法办理公益诉讼5855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4996件、民事公益诉讼859件。完成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国财国土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案件962件，提请法院判决支持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金494万元，督促收回国有财产2821万元，监督保护个人信息955万条。开展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监督，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387件，推动修

缮文物、英烈纪念设施346处。完善公益诉讼圆桌会议机制，绝大多数公益诉讼案件在诉前环节解决；对诉前解决不了、公益未得到保护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490件，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加强公益保护协同履职，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8个领域省级协作配合机制。发挥公众参与和科技支撑作用，全省已有2228人加入公益诉讼“益心为公”志愿者团队，各设区市检察院均建成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

四、坚持为队伍赋能，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

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融合推进“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自觉向党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全省检察干警分两批参加主题教育，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举办“新福建检察党建”，落实“第一议题”、现场教学、青年联学等学习机制，“检驿沙龙”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理论学习十大创新案例。

全面推进业务建设。加强检察业务管理，完善以案件质量为为核心的评价指标体系，每季度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落实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适应办案特点和干警需求，出台加强教育培训10条措施，组织“四大检察”融合培训，推广外请法官助理、“一线全科检察官”等培养模式，举办“评庭审案评选”等各类培训实训590场，推动检察官与其他执法人员、律师等同台培训5754人次。加强先进典型培树，上杭县检察院、厦门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黄威等156个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32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成立省检察院惩戒委员会，修订三级检察院检察官办案权力清单，制定认罪认罚从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重点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围绕立、捕、不诉、抗不抗，加强程序性约束，健全内外部、上下级监督制约机制。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常态化开展院法检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专题会商，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25人。持续抓实“三个规定”，填报过问干预案件等重大事项4218件。加强检察廉洁文化建设，倡导清廉家风，落实“八小时外”行为监督。

五、坚持为履职聚力，自觉接受监督制约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监督者必受监督”，依靠各方面监督把检察工作做得更好。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和回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274条。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8件，并及时报告办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围绕审议意见制定和落实13条改进举措。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 and 类案评查等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报送人大备案审查。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办结省政协委员提案3件。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深化与工商联协作机制。加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联络。定期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分4批邀请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跨地域交叉视察检察工作，三级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庭审观摩、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4536人次。强化履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会同监察机关落实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等配合制约机制。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重新审查。对法院判决无罪案件逐案开展评查。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监督纠正阻碍律师执业问题33件，做好现场阅卷服务，常态化开展电子阅卷，保障

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检务公开，支持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履职，邀请开展监督活动。每季度公布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全省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全省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新时代新征程的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仍然存在差距不足：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不够开阔，检察举措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提升；二是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相比，检察队伍素质能力还不相适应，法律监督水平仍有待提升；三是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存在薄弱环节，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时有发生。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切实加以解决。

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法律监督，突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把抓落实作为今年检察工作的重心，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全省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把握根本方向抓实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结合，确保检察履职、监督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围绕中心大局落实重点任务。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严重犯罪，协同整治网络违法犯罪，推进检察环节轻罪治理。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生态检察工作，助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服务保障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法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深化闽台法学法律界交流。强化“三农”工作司法保障，服务乡村振兴。

三是践行司法为民办好检察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理念，推进检察环节矛盾纠纷化解。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推进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专项监督。关注老年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严惩侵害权益犯罪，深化支持起诉工作。加强军地检察协作，共同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权益。

四是聚焦法律监督做实高质效办案。优化检察业务管理，提升监督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加强刑事检察全流程规范化建设，强化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各环节监督。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加大虚假诉讼和民事执行监督力度。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精准规范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突出办好法定领域案件。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加大检察侦查办案力度。

五是坚持从严治检锻造检察铁军。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常态化开展实战实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好司法责任追究和检察官惩戒。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和司法突出问题，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推动基层创优争先，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力量！

(上接第一版)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规模经营主体单独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经批准后可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的重要依据。实施全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行动，大力营造多树种、多色彩、多功能、多效益的针阔混交林、复层异龄林、生态景观林，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地增绿增彩。鼓励有条件的国有林场探索建立近自然经营技术体系，促进高质量森林建设。依托国有林场，以数字化、信息化等科技手段赋能，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益，辐射带动农民营林致富。支持现代林业科技园区建设。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重点支持中幼林抚育。

(五)在创新采伐制度上先行。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总额控制政策，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减轻林业经营者伐区设计费等负担。完善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对告知承诺方式审批的，取消伐区设计、伐前查验等程序，进一步简化采伐审批手续，完善伐后更新造林监管机制。探索开展天然林近自然经营和人工商品林按面积精准林木采伐试点。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配政府公开事项目录清单。组织开展对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林木采伐行为的清理工作，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

(六)在完善生态绿色产业上先行。统筹推进林木生物利用发展、林下经济发展、生态旅游融合、林业碳汇开发，大力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竹产业、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发展，支持集体林业企业培育林业专业合作社。深入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做好“竹产业”、“竹科技”、“竹工艺”、“竹文化”文章。支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等项目，按照配套设施用地需求进行点状布局，盘活利用国有林业经营单位的闲置管理用房等资产发展森林旅游业，并加强林产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可依法科学利用公益林适度发展林下经济。鼓励举办森林生态产品推介活动。加快林木种苗、林产业、林业碳汇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广菌草综合开发等技术，扶持一批专精特新林业企业。鼓励预算单位按照规定积极采购木竹结构建筑、木竹建材及竹产品。支持将林业产业、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纳入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将符合政策要求的林业机械按程序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创新花卉、苗木用地保障机制，促进场园融合发展。建设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林竹)产业园、台湾农林创业园等，办好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海峡两岸花卉博览会等展会，高层次推进闽台林业融合发展。

林权抵押率，创新花卉设施、林业经营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探索基于碳汇权益的绿色信贷产品，推广线上金融服务。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省级财政要做好林业贷款贴息资金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业企业发行债券。鼓励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为林权抵押提供担保服务，完善出险林权快速处置机制。继续实施森林综合保险，创新推广林业特色险种，完善承保机构市场竞争机制，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林业特色保险实施奖补。继续开展森林企业保对接活动。加强对资源资产评估机构的监管。

(十)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上先行。建立完善“林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等模式，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林业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强化林业生产技术、经营管理、设施设备等服务。强化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与推广，深化“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林业科技服务活动。加强林业中介机构和专业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林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实施智慧林业“123”工程，加快建设林业大数据中心，构建政务和便民两个服务平台，完善资源监管、业务应用、政务服务三大应用体系。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

有关部门要以全面推行林长制为抓手，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深化改革，扎实推进深化林改先行区建设。省林业局负责协调推进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按职责落实，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按有关程序经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

(十二)加强队伍建设。没有独立设置林业局的市、县(区)要依法明确林草主管部门职责，统筹使用编制资源，适当增加林业专业技术岗位。强化林草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职责，强化基层林业站、林业行政执法、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推行林业行政执法“一带三”模式，推进全省森林资源网格化全覆盖监管。实施生态护林员能力提升行动，各地按规定统筹林业专项资金，用于开展护林员培训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增强生态护林员巡护能力。加快招聘紧缺急需专业及高层次人才，提高人才待遇。

(十三)加强监督考核。将深化林改先行区建设情况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体系，对工作绩效突出的县(市、区)和单位给予表扬，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通报。探索开展“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补偿”改革试点，鼓励先行先试，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深化林改先行区建设。